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案件中止审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850.88万元及窝工损失168.84万元、逾期付款利息278.8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应诉通知书》,原告袁观文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对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同日,城南客运站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袁观文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翔路延伸段北侧不动产权登记证为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25083号的房产。于都县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登记在被告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翔路延伸段北侧产权证号为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25083号的房产。以上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3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7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4日,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2023)赣0731民初415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袁观文于2023年12月25日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保全冻结了案涉标的,原告需先行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申请案件中止审理,法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506.1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7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赣0103民初5240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交通商贸")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和九江长运提起诉讼。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出具(2022)赣0103民初5240号《民事裁定书》,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被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被告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均不属于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应诉通知书》,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2年6月9日、6月29日、2023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4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3-06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1月28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出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同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请求变更第一条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武宁沙田新区客运站主站房、修理厂、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对价共计35,061,682.08元。"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该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撤回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10期	5,000	1.05%或2.3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679,657,794.84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23,768,197.36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755,889,597.4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212,152,464.4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5,846.7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公告编号:2024-011)(以下简称"原公告")。经核查,原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0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拟与成都华创鲲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鲲航")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开普云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合资公司由开普云实际控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合资公司以提供行业大模型、人工智能大模型与算力软硬件一体化融合产品、人工智能算力运营服务、人工智能算力优化调度平台、人工智能大模型MaaS/SaaS服务、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等为业务方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仍在推进中,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有关政策和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更新、上下游企业合作、AI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初开始,公司围绕"AI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核心战略,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前沿核心能力布局,并且和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西部算力中心的业务合同。

华创鲲航是由公司引入的从事人工智能算力、AI服务器等行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团队成员具备人工智能算力领域的产业资源和生态积累。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0万元,开普云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合资公司由开普云实际控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华创鲲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亮
4. 注册资本:100万元
5. 华创鲲航将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扩大注册资本到人民币2000万元。
6.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20日
7.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1栋1单元1201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成都华创鲲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10. 华创鲲航与开普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拟),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华创鲲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合资公司业务

合资公司以提供行业大模型、人工智能大模型与算力软硬件一体化融合产品、人工智能算力运营服务、人工智能算力优化调度平台、人工智能大模型MaaS/SaaS服务、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等为业务方向。

基于公司大模型和智慧应用的软件能力和算力服务器的硬件能力,合资公司业务将采购算力硬件,融合适配公司开悟大模型、大模型智慧应用中台、大模型运营管理平台等大模型核心平台软件产品,集成AI大模型一体机;同时,面向政务、能源等多个行业的实际应用场景,在AI大模型一体机基础上,向客户提供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

(二)出资与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开普云和华创鲲航在实缴期限内,依合同约定按各自占股比例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双方出资金额和对应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期限
开普云	12,000万元	60%	货币	2029年1月15日前
华创鲲航	8,000万元	40%	货币	2029年1月15日前
合计	20,000万元	100%	货币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公司"AI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战略的加快落地,加快公司在人工智能产业前沿领域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仍在推进中,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有关政策和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更新、上下游企业合作、AI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债券代码:113650 债券简称:博22转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发行人")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或公开渠道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已经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7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00.00万张。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五)票面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六)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